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一九七八年年初重新召开谈判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7.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3(XXIX)号决议，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重申希望继续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有价值的初步贡献，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⑩并深切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杰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2. 决定特设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载建议第64段^⑪应修正如下：

“64. 大会应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高级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

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⑫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并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3. 赞同经上文第2段修正并载入本决议附件的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最好是在一九七八年春季任命；

5. 请秘书长执行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协助进行改组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该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说明他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⑬打算如何执行本决议附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在必要时，就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題，请求指示；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计划；

^⑩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⑪ 在特设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和《补编第34A号》(A/32/34/Add.1)。

^⑪ 临时油印本(A/32/34(Part I))，第八节，第5段，第30页。

8. 决定继续审查上述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目 录

节次	段次
一. 大会.....	1-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15
三. 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	16-18
四.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19-27
五.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28-36
六. 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37-49
七. 机构间的协调.....	50-58
八. 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59-64

一. 大会

1. 大会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高机关, 应以下列措施提高它的效能, 来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它在这些领域所负的责任。

(a) 大会应充分行使《宪章》赋予的权力, 特别促进国际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的解决, 并为此目的, 作为针对这些问题拟订政策和协调国际行动的主要机构;

(b) 大会应集中全力, 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 包括业务活动在内, 为整个系统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于必要时, 可将某些特定领域进行协商和建议行动的责任交给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c) 大会应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发展, 并制定进一步行动的适当方针。大会也可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以外各机构的发展, 并向它们提出建议。

2. 大会应当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协议的措施, 鼓励支持和援助这些国家, 以期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

3. 大会应使它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合理化, 并应采取下列措施, 作为第一个步骤:

(a) 大会编排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的方式, 应使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达成平衡和有效的分配, 并适当地照顾到这两个委员会各自的职责、各该项目的性质、这些项目在实质上的相互关系、以及有必要以协调配合的方式来审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问题。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应举行协商, 以协助总务委员会达到此目的。大会还应采取步骤, 改善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b) 第二和第三两委员会应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尽可能将实质上相关的项目并成一组, 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应集中在个别项目或按照上文(b)分段所述方式编排的各组项目上。可以同时讨论几个项目或几组项目; 并应尽量针对在这些项目下提出的提案。第二委员会应商定提出提案的截止日期。第三委员会也应尽可能采取这些措施。

4. 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向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其他机构提出而与各该机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 应简明扼要, 面向行动, 而且要符合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理事会在行使《宪章》规定的职务和权力, 以及履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 应在大会的权力下或执行大会可能指派的职务时, 集中力量履行其下列职责:

(a) 作为中央机构, 供讨论全球性或学科间国际经济社会问题, 并就此种问题制定政策性建议, 提交各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

(b) 监察和评价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制订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并在一体化的基础上, 确保联合国各种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会议机构所提出并经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有关政策性决定和建议取得协调, 并在实际执行上趋于一致;

(c) 确保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活动, 并为此目的, 确保执行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订立的优先事项;

(d) 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同时注意必须同大会为整个系统订立的优先事项保持平衡、协调、一致。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这些职责时, 应注意到亟须协助筹备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的工作, 以便大会

可以及时切实注意到需要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这种筹备工作应包括拟订关于大会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以及大会对实质性问题应采取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两年期的基础上安排其工作，并每年分期召开会期较短、次数较多、面向问题的会议，但大会开会期间除外。理事会举行这些会议的目的，应为审议联合国系统在某些特别部门采取的行动，审查在各专门机构内进行的技术工作的结果并制定这类工作的指导方针，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并建议业务活动的政策方针等等。理事会应考虑下文第10和第11段的规定，确定应召开这种会议来讨论的问题领域。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订两年期的工作方案时，应确定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决定其面向问题会议的日程和议程，确定实质上相关的问题应该如何并成一组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理事会在修改方案时，可以决定采用特别的安排，包括召开特别会议，来处理值得国际上特别注意或紧急注意的新问题。理事会在制订方案时，应注意某些通过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可以不经辩论就递交大会。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于其成员决定的时间，定期举行部长级或其他相当高级的会议，审查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主要问题。这种会议应经过妥善的筹备并集中讨论需要高级官员参加的重要政策领域。

10. 鉴于上面所述，并保证上面第7段所说的问题领域能够在第5段所述任务的广泛范围内得到有效和合理的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直接负责接办其附属机构的职务；因此，应当取消这些附属机构或重新规定和(或)重新安排其职权范围。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存在，但须遵照下文第27段的规定。

11. 根据上面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底针对其专家和咨询小组、常设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采取下文(a)至(d)分段所载的措施。理事会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应将此项工作列为高度优先。

(a) 取消理事会的专家或咨询机构，除非理事会采取正面行动，延长和重新规定它们的职权，并斟酌情况，订出它们结束工作的期限；

(b) 实行彻底精简办法，包括斟酌情况取消各常设政府间委员会；

(c) 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在实务上和方法上的相互关系，重新规定和重新安排它们的职权范围，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理事会直接接管其工作；

(d) 由理事会直接负责进行它本身召开的或斟酌情况由大会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但不得妨碍已为筹备中的会议议定的安排。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尽可能设立新的附属机构；理事会应尽可能举行上文第7段所规定的面向问题的会议，来代替需要建立的任何新机构。非经理事会事前同意，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避免在会期或休会期间设立新的附属小组。

13. 鉴于上文第10和第11段，应使所有愿意参加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够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内参加工作。此外，应当考虑以各种方式和办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充分代表性。^②如果理事会决定在上面第11段所规定的措施的范围重新安排某些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也应考虑到除了重新安排职权范围以外，改组后的机关的成员是否可以增加。理事会应继续邀请非会员国参加与它们特别有关的任何问题的讨论。

14.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更积极地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并按按照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向理事会提供充分的协助。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审查并改善它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关系。理事会也应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各非政府组织全面的和在专题性世界会议范围内的协商关系的合理化及和谐问题，提出建议。^③

三. 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各专门机构、^④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

16. 联合国所有各机关、方案、专门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应合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并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在各自组织章程的范围内，充分地、迅速地执行它们的各项政策性建议。

^②各方对这项规定的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发言，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附件一。

^③对本段的解释性发言，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2/34和Corr.1)，附件一。

^④据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了解，联合国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当作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除了别的以外，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七三次会议，第19段。

17. 联合国所有各机关、方案、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在执行它们各自的职责时，应同样地遵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通盘性政策纲领，并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18. 鉴于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应相应地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切实地发挥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0(IV)号决议所构想的主要作用，^⑥作为大会属下负责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机关，并注意到需要同大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执行《宪章》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责。

四.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19. 应使各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下，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并适当地顾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特定部门领域中的职责，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活动方面的协调任务。

20. 各区域委员会，应注意到各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发挥领导作用，并执行区域一级的协调和任务。各区域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召开定期会议，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各自区域内进行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协调。

21. 各区域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制订全球性政策的过程提供投入，并充分参与执行这些机关所作出的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决定。预定列入联合国中期计划的目标，如果所包括的领域与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应同它们协商，并注意到它们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

22. 除须遵守有关国家政府可能提供的准则外，在不妨害有关区域机构的成员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早日采取步骤，使区域和次区域的划分趋于一致，并使区域办事处及次区域办事处设在共同地点。

23. 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加强。应当同开发计划署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作出适当安排，使区域委员会能积极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执行的业务活动，包括必要时拟订它们各自区域内的国家间方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迅速发挥效能，作为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不属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管部门范围内的其

^⑥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他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但以不妨害每一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为原则，并应注意到有关国家的计划和优先事项。

24. 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经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要求，应协助这些国家确定项目并制订方案来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应充分注意到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所作有关的全球性政策决定，在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的协助下，并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加紧努力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经济合作。

25. 作为促进更有效区域间合作的方法，各区域委员会应加强并在适当时扩大现有的安排，使彼此之间不断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此种安排可包括定期举行各秘书处间的会议，并为此目的，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办法。

26. 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执行以上各段中所列职责，应授予它们必要的权力，并应为此目的对它们的各种活动提供充足的预算经费和资金。

27. 各区域委员会应考虑到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并注意到上述各项目标，使它们的结构合理化，特别是精简它们的附属机构。

五.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28. 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改组措施应有助于达到下列目标：

(a) 在可预测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增加这类活动的资源流动；

(b) 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

(c) 这些活动的方针和可动用资源的分配应充分反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

(d) 达到最高的效率和减少行政费用，使资源中用来满足受援国的援助需要的比额增加。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上文第5段(d)的规定，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政策审查时，应以上文第27段所列目标为准则。

30. 考虑到这些目标，应斟酌情况，在秘书长权力之下，针对联合国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现有各项发展方案和基金，逐渐采取以下各段所列的合并措施，作为第一个步骤，将来的步骤留待大会决定。这些措施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进行，但要特别考虑到，第一，这种合并的大前提是这会大大鼓励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第二, 因此, 在进行合并时, 适当注意到这种自愿捐款目前的水平。每一方案的资源、宗旨和目标, 应该象现有方案和基金的情形一样, 保持明白确定。

31. 每年应为发展方面的一切业务活动举行单独一次联合国认捐会议, 但不妨碍作出其他安排, 以其他办法或从其他来源, 调动更多的资金, 并应规定可以指定捐款专供某些方案之用。在筹备认捐会议时, 秘书处应向各国政府提供资料, 说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以前和现在捐给各项方案的款额。

32. 应采取的措施, 使行政、财务、预算、人事和规划的程序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 包括建立共同的采购制度、一致的预算和方案周期、统一的人事制度和共同的征聘和训练制度。

33. 在国家一级, 应按照有关政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一致, 并有效实行一体化。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并用其本身资源筹供经费的业务活动, 应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的拟订过程, 作为参考依据。

34. 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应交付单独一个官员代表联合国系统, 负担全面的责任和协调; 指派上述官员时, 应同有关政府协商, 征得各该政府同意, 并考虑到与派驻国家特别有关的部门。他应执行领导任务, 并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具有多学科的性质。这些任务应按照国家主管当局制定的优先事项执行, 必要时由机构间联合咨询组协助。应采取步骤统一联合国各组织设在每个国家的办事处, 但必须考虑到个别国家的需要。

35. 根据以上所述, 大会应考虑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 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这个机构应取代现有各理事机构, 它的组成应保证有广泛、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

36. 应采取步骤保证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内主管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具有适当的代表权。

六. 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37. 本节各项建议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系统内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工作的效率。

38. 负责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的政府间机构, 应拟订按主题处理的方法, 以保证秘书处有关单位执行大会所定的通盘优先事项。

④ 参看第 2688(XXV) 号决议, 附件, 第 1-5 段。

⑤ 经商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不在内。

3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 应按照它的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方协委会在履行上述职责时, 也应斟酌情况,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监督、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各项活动、特别是关系到整个系统的活动的评价工作。此外, 方协委会应对中期计划和方案的拟订与协调, 包括它们所根据的概念, 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0. 此外,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观点, 拟订关于联合国各种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的建议, 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根据这一点, 附属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便不应就中期计划中所列各项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而应通过方协委会, 建议各该机构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4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进一步改善其方案和工作方法, 以便利充分履行上述职责。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经验, 不断审查方协委会的任务规定。

42. 应该采取措施, 增进方案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程序的效力。并应拟定适当的方法, 协助主管的政府间机构于需要时在联合检查组协助下履行其外部评价的职责。

4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紧努力, 拟订一致的预算编制格式以及方案分类和叙述内容的共同方法。各组织应采用统一的方案预算周期, 并应在其方案预算内提供关于预算外资源的充分和适当资料。

44. 时间上和技术上的问题阻碍有效实施关于工作方案预先进行协商的现行程序, 各组织应不再延迟地订出办法, 来解决这些问题, 以便各主管的理事机构能在批准这些方案以前, 充分考虑到协商的结果。同样地, 应采取有力的步骤, 联合拟订相关领域的方案。

45. 这些组织应该加紧进行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 包括工作方法、程序和协调计划周期等问题。此外, 它们应该将预先协商的程序应用到这些计划方面, 以便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内, 日益采用联合规划的办法, 最后应用到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

46. 应该采取措施, 以协助会员国派遣具有高度专门知识水平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并确保这种代表的继续参加, 为此目的, 应该由联合国继续支付方协委会每一成员国代表一人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但须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进行审查。

4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行使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时, 应遵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事

项。为确保代表权更为公平,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至少应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增至16名。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该密切合作,并应研订保持不断接触的适当办法。这两个委员会应安排它们各自的方案工作,以便执行上述的任务。为了同样目的,秘书长应对编制有关文件的周期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全面保证秘书处遵照上述的程序。

49. 政府间机构应实施现有的规则,规定就各该机构内的提案,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应尽可能在审议这些提议时提出,通常最迟应在有关提议核定以前二十四小时提出。这些说明应斟酌情形指出:已经列入有关的中期计划内的有关方案、秘书处各有关单位支出增加的百分数,和在任何已经过时,用途极少或无效的方案构成部分项下可以节省出来的资源。如果在一届会议中曾经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秘书长应在这届会议结束时,提出这些说明的摘要,并列总计数额。

七. 机构间的协调

50. 政府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应遵守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大会权力之下行使第一、二节所述通盘职责而制订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

51. 在秘书处一级,机构间协调的目标是:有效地协助进行各项政府间决定的筹备工作,协助执行这类决定,协助将这种决定变成相辅相成的或联合的方案活动。为此目的,机构间的协调应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专门知识和投入合并而成一个有连贯性的整体。机构间的协调也应该是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的实务支助的一个固有因素,帮助它们履行其决策任务,并应作为秘书处间政策和方案执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52. 根据上述,秘书处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应集中于下列任务:

(a) 遵照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拟订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供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

(b) 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机构依照上文第16段,有效地协力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

(c) 对于政府间一级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以及协调执行的办法。

53. 推行秘书处一级机构间协调时,应在有关方面充分尊重第四节所述各区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外地推行此

种协调时,应遵守有关国家政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应支持该国政府所制订的当地协调安排。

54. 秘书处一级机构间协调体制应以秘书长领导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中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和监察下,该体制应尽量实行简化和缩减。除了为执行经常职务而需继续维持的体制之外,应尽量利用灵活的特别安排,以求符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具体需要,配合大会和理事会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工作。鉴于这些考虑,应采取步骤,将环境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承担三者各自担负的职务。

55.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执行职务和提出报告的程序应加以调整,以便充分地、迅速地配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优先关切的事项、具体的需要和工作方案。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时间表应重新安排,以便配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日历。各该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秘书长的权利之下,应该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各区域委员会关心的事项上进行的工作。

56. 应作出安排,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联络,包括让各该机构更有机会取得行政协调委员会针对各该机构关心的事项进行讨论的结果。应视需要拟订双方便利的程序,让各该机构的主席或指定的代表以适当方式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与该机构特别有关的事项。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间的关系协定时,除其他外,必须确保各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各自组织的章程范围内,充分地、迅速地实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其政策和活动而提出的建议。

58. 大会为了进行整个系统的协调,特别是在制订全盘优先事项方面,以及在广泛适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上,应充分行使《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所授予的权力。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作出适当安排,协助大会。

八. 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59. 本节各项建议是指导方针,由秘书长行使《宪章》赋予他的权力,详细执行。

60.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应实行政改组,以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和政策指示,并且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四项所载的宗旨以及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特别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61. 联合国秘书处为了支助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集中注意下述职务：

(a) 学科间的研究和分析，必要时利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单位。根据有关的立法授权，这项职务应包括：

- (一) 经常拟订全球性的经济、社会调查和预测，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使第一、二节所制订的职责；
- (二) 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各个单位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成部门的有关工作，对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部门间分析和总结；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需要，就这些问题作出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 (三) 认定正在出现的、国际上关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因此，除其他外，这项职务也应包括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服务。

(b) 对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和计划进行跨部门的分析，以便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发动并结合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投入和专门知识，来进行下列任务：

- (一) 有效地协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二) 对于政府间一级所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办法，以期尽可能早日施行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

因此，除其他外，这项职务也应包括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支助服务。

(c) 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这项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支助训练机构。

- (d) 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 (一)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
 - (二) 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发展方案项目；
 - (三) 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
- (e) 在综合基础上，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大会、专题性会议、秘书处间协调机构等提供秘书处服务；这项职务包括：按上述机构需要，安排和协调秘书处有关单位提供的实质性支助服务，特别是文件工作，保证向各有关实质性单位汇报同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发展，包括它们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并保证向各该机构汇报秘书处有关单位为响应它们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f) 在不妨碍上文(a)分段所载的职务下，并响应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指示，对不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权限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从事研究（包括收集有关资料）和分析工作。

62. 鉴于上文第 61 (a) 和 61 (b) 段所说明的职务在实质上和方法上都有密切的关系，应该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将那些职务集中在一起。同样地，上文第 61 (c) 和 61 (d) 段所说明的职务，也应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集中在一起，由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办理。第 61 (e) 段所说明的职务应该当作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所办理的独特职务看待。秘书长应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和方法上的关系，将第 61 (f) 段所说明的职务分配给第 61 (a) 和 (b) 或 (c) 和 (d) 各段所说明的集中办理的各类职务，并考虑到将适当部分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可能性。

63. 除了上文第 62 段所提的职务集中办法之外，又应设法将有关组织单位的能力合理化和精简，包括在必要时重新分配其人力资源。

64. 大会应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高级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组织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④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并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④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得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